

项目编号: axzc-2025002

2025 年呼吸道多病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陕西东华岐黄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东华岐黄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流感新冠呼吸道 15 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朗德	50 人份/盒	盒	32	¥9,450.00	¥302,400.00
2	流感病毒及 SARS-COV-2 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朗德	25 人份/盒	盒	40	¥900.00	¥36,000.00
3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朗德	25 人份/盒	盒	6	¥450.00	¥2,700.00
4	非灭活病毒采样管(双拭子 MT0301-2)	友康	20 人份/盒	盒	70	¥180.00	¥12,600.00
5	CA6/CA10/EV71/CA16 及肠道通用实时荧光核酸检测试剂盒	朗德	25 人份/盒	盒	10	¥1,500.00	¥15,000.00
6	麻疹/风疹/RNP 三通道荧光 PCR 试剂(JC40201N-25T)	朗德	50 人份/盒	盒	4	¥1,200.00	¥4,800.00
7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捕获法)	海泰	48 人份/盒	盒	6	¥650.00	¥3,900.00
8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捕获法)	海泰	48 人份/盒	盒	6	¥650.00	¥3,900.00
9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CqEx-DNA/RNA 病毒 CDC)	天隆	20T/盒 1T*20 条	盒	10	¥180.00	¥1,800.00
10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CqEx-DNA/RNA 病毒 CDC)	天隆	20T/盒 5T/板*4 板	盒	10	¥180.00	¥1,800.00
11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CqEx-DNA/RNA 病毒 CDC)	天隆	64T/盒 16T/板*4 板	盒	5	¥576.00	¥2,880.00
12	乙脑病毒 IgM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海泰	96T/盒	盒	2	¥1,760.00	¥3,52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 ¥391,3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391300.00 元。
- 2、合同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税费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
-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供应商所供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进行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运输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货物到现场后，与甲方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五、验收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执行。

1、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验收；甲方设备科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对试剂进行数量、质量、送达温度等验收，验收合格者，甲方验收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当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6、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售后服务

1、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试剂或耗材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七、质量保证

1、在产品质保期内，若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品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消毒产品提供）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及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货物、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一并赔偿。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采购人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29 号	陕西东华岐黄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2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邮编: 723099	334 号测绘科技大厦 B 座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峰	邮编: 710054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魏峰	法定代表人: 柯灵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魏峰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李照地
电话:	电话: 1804940308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路支行
日期: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帐号: 6105 0190 5200 0000 0620
	日期: 2015 年 10 月 17 日